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7-00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77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公司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期限三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5%，在债券存续期

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起息日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十六日